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396 万元。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拥有足够的具备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

中审众环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2. 人员信息

(1)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3、业务信息

(1) 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 万元。

(3) 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 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6)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龚静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

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吴梓豪，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 中审众环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签字会计师 1：龚静伟，曾于 2017 年有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1 项，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http://www.uppsg.com/zbscopyjbx/index.jhtml>）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聘任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3. 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报备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5. 中审众环相关资质文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